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次申请 IPO 并撤回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一、标的公司两次申请 IPO 并撤回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和时利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权证办理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未来经营是否产生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一）、1、固定资产”；

（三）补充披露和时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八）和时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八）和时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TPEE 树脂生产研发投入起始时间、设备、人员配

置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 TPEE 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相应销量与实现收入、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二、（三）、5、盈利能力分析”；

（五）补充披露 2016 年 1-9 月 PBAT 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PBAT 在国内应用、和时利 PBAT 产能释放、销售及竞争力等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发出之日，和时利比利时 OWS 检测进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二、（三）、5、盈利能力分析”；

（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九）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的风险”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九）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的风险”；

（七）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和时利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差异是调整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七、（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八）补充披露和时利近三年研发项目、进展、研发投入、研发力量与技术支持、设备配备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和时利近三年研发项目、进展、研发投入、研发力量与技术支持、设备配备等情况”；

（九）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取消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二、（四）3、税收优惠的敏感性分析”；

（十）补充披露补偿义务人未涵盖所有交易对方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十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七）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七）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和；

（十二）更新披露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三）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三）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的风险”；

（十三）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